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 2018 年 11 月 9 日 15:00 召开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15：00 开始。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15:00 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 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18 年 11 月 5 日 (星期一)。

7、出席对象:

(1)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一)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1.01 选举刘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严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盛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 3.01 选举陈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以上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3、议案 4 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议案 1、议案 2 和议案 4 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10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 （二）特别说明

1、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累积投票表决方式进行，并逐项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 5 人，应选独立董事 3 人，应选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2、议案 4 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刘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严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盛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陈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原件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信函或传真须在 2018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证券事务部（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9:00-17:00。

(三) 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登记信函邮寄：证券事务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和西二街 189 号富森创意大厦 B 座 21 楼

邮编：610041

传真号码：028-82832555

(四)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到会场

办理登记手续。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 六、其他事项

###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会议咨询: 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 易盛兰、谢海霞

联系电话: 028-67670333

传真: 028-82832555

邮箱: zqb@fsmjj.com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敬请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 (二) 相关附件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 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三: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8”，投票简称为“富森投票”。

### 2、议案设置及表决意见

#### (1) 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b>累积投票提案</b>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0
选举刘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1
选举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0
选举严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盛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0
选举陈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1
选举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b>非累积投票提案</b>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00

####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计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股东需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以其拥有

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位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 A 投 X1 票	X1 票
对候选人 B 投 X2 票	X2 票
...	...
<b>合计</b>	<b>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b>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 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5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5 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 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3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3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如提案 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 2 人）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 3、注意事项

对同一提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得撤单。

## 二、通过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8 日（星期四，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15:00，结束时间为 2018 年 11 月 9 日（星期五，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参会股东登记表

截止 2018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一）15:00 交易结束时，本单位（或本人）持有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818）股票，现登记参加公司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_\_\_\_\_ 证件号码：\_\_\_\_\_

股东账号：\_\_\_\_\_ 持有股数：\_\_\_\_\_股

联系电话：\_\_\_\_\_ 登记日期：\_\_年\_\_月\_\_日

股东签字（盖章）：

附件三：

## 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委托人 / 股东单位：

委托人身份证号 / 股东各单位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兹授权上述委托人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11月9日召开的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委托权限为：出席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行使表决权，并签署与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有关的所有法律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累计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5 人			
1.01	选举刘兵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刘云华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刘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岳清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王晓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3 人			
2.01	选举严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盛毅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 2 人			
3.01	选举陈林祥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余洪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注：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所对应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如果委托人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两项以上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如三个选择项下都不打“√”视为弃权，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打“√”按废票处理。

委托人签名 /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